

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著上再易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良偉特殊印刷社
智慧森林數位有限公司

兼共同法定

代理人 王柏棟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何紫澄

再審被告 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翠蘭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健豪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因侵害
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
31日本院109年度民著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提起再審，本院裁定
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
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如未繳納裁判費者，法院
應定期間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
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
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10年6月2日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翌日5起日內補正
，該裁定已同月8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

01 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應認本件再審
02 之訴為不合法，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8 日

06 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李維心

08 法 官 林洲富

09 法 官 彭洪英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13 書記官 郭宇修